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VI及VII部

第VI及VII部來源表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26/00-01(01)號文件附件A)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專員=金融管理專員

《證監會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證券條例》=《證券條例》(第333章)

《商品交易條例》=《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藍紙條例草案條號	《證券條例》的條文	《商品交易條例》的條文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條文	意見 (只提及新條文與現行法例不同之處)
142	65C及 121AC	-	19	此條現時就沒有遵守指明數額規定及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其他規則作出區分。就前者而言，作出通知的時限是當日(第(1)款)，持牌人並須停止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但在證監會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准許的活動則除外(第(2)款)。就後者而言，作出通知的時限是一個營業日(第(3)款)。第(4)款增訂有關備存詳盡紀錄，以及在接獲書面通知時，向證監會提供該等紀錄的責任。如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持牌法團無能力維持或確定遵守指明數額規定，第(5)款授權證監會暫時吊銷該法團的牌照，或准許該法團在某些條件規限下繼續營業。第(6)及(7)款訂明證監會所施加條件可予修訂的情況。第(8)款指明通知生效的時間。第(9)款訂明適用於暫時吊銷的其他條文。沒有遵守此條的罪行可循公訴程序及簡易程序定罪。有關的罰則亦有大幅增加(第(11)至(13)款)。第(14)款使罰則條文列入財政資源規則。

143(1)	-	-	-	新條文。證監會清楚獲授權要求持牌法團令該會信納該法團有遵從所有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143(2)	65D(1)	-	20	效果相同。
143(3)至(9)	-	-	-	新條文。
144	75A、81、 121AA及 121AB	47	-	新條文。現行法例載有多項條文，就處理屬於客戶的證券作出限制。此條授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涵蓋持有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等多個方面。所訂立的規則對認可機構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資產具有約束力。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負上個人責任，以確保代其客戶持有或收取證券或抵押品的任何人，會按照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處理該等證券及抵押品。
145	84、85、 121AJ、 121AK、 121AL、 121AM、 121AN及 121AP	46及47	23及24	與第144條類似，也是一項授權條文，由證監會在訂立規則中填寫未有的細則。為客戶款項開立並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這個基本結構並無改變。請注意第(7)款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持有的任何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所訂明的例外情況。至於該項例外情況與規管客戶款項的規則並不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這項一般原則的伸延，則並不清晰。
146	81B、86及 121AO	48	25	此條補充，該申索權及留置權並不免除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遵從該等規則的責任。經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及監禁期分別為5倍及兩倍。
147	83及121AG	45	21	此條跟從新的做法，即提供訂立規則的權力，並讓有關的規則訂明詳細的條文。罰款額及監禁期均有所增加。把意圖詐騙的罪行與無合理辯解的罪行作出區分。證監會訂立的規則適用於認可機構就受規管活動進行的業務。
148	75、75A及 121Z	45A及45B	22	此條跟從新的做法，即提供訂立規則的權力，並讓有關的規則訂明詳細的條文。把意圖詐騙的罪行與無合理辯解的罪行作出區分。

149	87及121AR	49	27	此條似乎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27條訂立。增訂新的第(2)款，要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一名核數師。增訂新的第(4)(b)款，清楚訂明獲委任的該核數師，可以是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為《公司條例》(第32章)的目的而委任的同一名核數師。第(5)款的罪行訂立條文施加一項法定責任，法團須在註冊或成為有聯繫實體或核數師不再擔任該核數師後一個月內委任核數師。根據第(6)款，未有就委任作出通知現時是一項罪行。第(7)款清楚訂明此條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法例的施行。第(8)款訂明本條不適用於屬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
150	87B及121AS	49A	28	此條似乎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28條訂立。有聯繫實體亦包括在內。法團違反此條時，其董事所須承擔的嚴格法律責任已被撤除。有關罪行無須再經公訴程序定罪。經定罪後的監禁刑罰亦撤除。第(3)款訂明本條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151	87A及121AH	101	26	此條似乎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26條訂立。有聯繫實體亦包括在內。第(4)款把違反第(1)款定為罪行，可處罰款50,000元。第(6)款訂明本條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152	88及121AI	50	29	此條再次跟從讓有關的規則訂明詳細規定的做法。有聯繫實體亦包括在內。此條把違反規定及意圖詐騙而違反規定的做法作出區分。對後一項罪行所處的刑罰會嚴重得多。第(7)款訂明本條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153	89及121AU	51	31	第(3)款所界定的“須報告事項”擴大至包括沒有遵從有關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客戶款項的規定。有聯繫實體亦包括在內。若該核數師根據《銀行條例》(第151章)獲委任，他須同時向證監會及專員匯報。
153(2)	89(2)及121AT	51(2)	31(2)	核數師通知證監會的責任擴大至包括在通知書上述明理由，以及提供相關情況的詳情或表明並無此等情況。
154	89A及121AV	51A	32	此條似乎是《證券條例》第121AV條的修訂。適用範圍擴大至有聯繫實體。

155	90及121AW	52	33	此條綜合現行法例，亦適用於有聯繫實體。此條為證監會委任核數師提供一個額外理據，即在它有合理理由相信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第144、145、147及148條的訂明規定。第(2)款授權核數師審查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所持有或收取的客戶資產。第(3)款要求證監會在就認可財務機構行使此條下的權力前，先行諮詢專員。證監會在行使其權力指示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支付審計的費用時，必須考慮到該法團或實體的行為(第(4)款)。
156	91及121AX	53	34	此條綜合現行法例，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有聯繫實體。申請人並不限於客戶。沒有按照指示行事、沒有交代利潤或賠償損失，均加入為可提出申請的理由。第(2)款授權核數師審查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所持有或收取的客戶資產。第(5)款規定證監會在就認可財務機構行使此條下的權力前，先行諮詢專員。第(6)款訂明，在作出委任前，有關的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須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就誹謗法而言，申請中作出的每項陳述均享有特權(第(7)款)而非有條件的特權，但仍需以真誠行事而並無不當動機。證監會在行使其權力指示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支付審計的費用時，必須考慮到該法團或實體的行為(第(8)款)。
158	93及121AZ	55	36	此條似乎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的條文制定。審查及審計的權力擴大至包括有聯繫實體。證監會現時可要求有關方面就所交出的帳目及紀錄的內容作出解釋。證監會亦可要求認可交易所或任何代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交出及解釋所備存的帳目及紀錄及資料。第(2)款使核數師及獲其授權的人可就(a)連同任何受規管業務及任何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業務一併進行的業務；及(b)持牌法團或任何其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行使第(1)款所載的權力。加入第(3)、(4)及(5)款，以對(i)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ii)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交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及(iii)意圖詐騙而作出第(i)或(ii)款所描述的行為，施以刑事法律責任及相應的罰則。經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已大幅提高。

159	96、121BC 及121BD	56	37	此條似乎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37條訂立。罪行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致使不能提供任何帳目、紀錄或文件。一經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及監禁期已分別提高至5倍及兩倍。
160	-	-	-	本條似乎不涵蓋在本港境外持有的客戶資產。
163	-	-	-	新條文。此條跟從新的做法，即提供訂立規則的權力，並讓有關的規則訂明詳細的條文。第(2)(b)款容許訂定規則，規定客戶合約須包括指明的條款及條件，並視為有關合約的要素。
164	-	-	76	新條文。第(2)、(3)及(5)款所載的條文加強證監會制定操守守則的權力。第(6)款清楚訂明該等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164(4)	-	-	77	新條文。違反操守守則本身並非可予起訴的行為，但該等守則可在條例草案下的訴訟程序中援引，並在考慮相關問題時顧及。
165	80	-	-	此條主要跟從《證券條例》第80條。第(3)款加入新的(d)段，使有關限制在以下的情況下不適用：依據一項期權合約的交易而作出的證券售賣，而該項合約是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買賣的。
166	80B	-	-	此條主要跟從《證券條例》第80B條。在第(9)款，保證獲接納為表面證據的情況，只限於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訴訟程序。現行法例並無該項限制。
167	80C	-	-	此條所載的條文與現行法例所載者大致相同。第(3)款所訂明的合法辯解現時只限於違法者個人的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
168	76(1)(a)及 (2)	61	-	新條文。此條跟從新的做法，即提供訂立規則的權力，並讓有關的規則訂明詳細的條文。證監會可在規則中訂定或施加的罪行及罰則已提高。一項罪行現時可經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一經定罪，罰款及監禁期分別為200,000元及2年。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的罰款現時為100,000元。

169	74	60A	39	此條綜合現行法例。在第(1)(a)款，加入第(ii)項，以涵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協議。根據第(2)款，在豁免為不准進行未獲邀約造訪的人士當中，加入專業投資者的類別，但就銀行業者、律師及專業會計師所給予的限制卻較大。至於作出未獲邀約造訪的人，認可財務機構不在被禁之列(第(2)(b)款)。《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第451章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規定，現已為第(2)(b)及(4)款所聯合產生的作用所涵蓋。加入第(3)款，容許此條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文件、某些作出造訪的人士類別、某些被造訪的人士類別，以及受證監會所訂定規則禁止的造訪類別。違例者不再處以監禁的刑罰(第(5)款)。第(6)款使任何人可撤銷與觸犯“兜售證券”罪行的人所訂立的協議。第(7)款載有“造訪”以外的其他新定義。“造訪”的定義現時擴大至包括通訊及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
170	78	-	-	現行條文提及“獲香港政府、監察委員會認可”。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及“認可及保證”。違反此條的罰則提高25倍。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2月21日

M2300